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(有關訂購冬季校服事宜)

敬啟者：

校服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到校為學生訂購冬季校服。家長如欲訂購校服，請填妥以下回條及有關訂購單，連同訂金二百元正，於十月六日(星期二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校服商屆時會替學生量度尺碼，稍後派發校服發票，通知家長繳交剩餘費用。隨函附上校服承造商的訂購單。

由十一月九日(星期一)起，學生可因應天氣冷暖的轉變而穿著冬季校服，惟必須整套穿著為合宜。而由十二月七日(星期一)起，學生須全部更換冬季校服。

此致
貴家長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校長 鄭安娜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回 條--「有關訂購冬季校服事宜」

通告：202009037A

敬覆者：貴校有關訂購冬季校服事宜通告內容，經已獲悉。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“✓”號，如不購買，亦須將表格填寫後交回。)

敝子弟

- | |
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訂購冬季校服，已填寫訂購表格及交回訂金二百元正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訂購冬季校服。 |

此覆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 / 學號 : _____ ()
班 別 : _____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 : _____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: _____
聯 絡 電 話 : _____
日 期 : _____